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,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昌实业”）持有的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盛化工”）26%股权；控股子公司长治市盛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全盛化工25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全盛化工51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2月1日